### 参考译文:

老朋友天各一方,你心有何感?你是否努力保持联系?有时候写信的事很容易会一拖再拖,总以为明天有的是时间。然而,正如这则故事所表明的,有时我们拖得太晚了。也许读一读这个故事会让你提起笔来。

# 出租车司机拥有的就剩一封信

福斯特・弗克洛

他准是完全沉浸在所读的东西里了,因为我不得不敲挡风玻璃来引起他的注意。

他总算抬头看我了。"你出车吗?"我问道。他点点头,当我坐进后座时,他抱歉地说:"对不起,我在读一封信。"听上去他像是得了感冒什么的。

"我不着急,"我对他说。"你接着把信读完吧。"

他摇了摇头。"我已经读了好几遍了。我想我都能背出来了。"

"家书抵万金啊,"我说。"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,因为我老是在外旅行。"我估量他有六七十岁了,便猜测说:"是孩子还是孙子写来的?"

"不是家里人,"他回答说。"不过,"他接着说,"想起来,也可以算是一家人了。埃德老伙计是我最老的朋

友了。实际上,过去我俩总是以'老朋友'相称的、 就是说,当我俩相见时。我这人就是不大会写东西。

"我看大家写信都不那么勤快,"我说。 "我自己笔

头就很懒。我看,你认识他挺久了吧?"

"差不多认识了一辈子了。我俩小时候就一起玩,所 以我俩的友谊确实很长了。"

"一起上的学?"

"都一起上到高中呢。事实上,我俩从小学到高中 都在一个班里。"

"保持这么长久友谊的人可真不多见啊,"我说。

"其实呢,"司机接着说,"近25到30年来,我跟他 一年只见一两次面,因为我从原来住的老街坊搬了出 来, 联系自然就少了, 虽说你一直放在心上。他在的时 候可真是个大好人。"

"你刚才说他'在的时候'。你是说一一?" 他点了点头。"前两个星期过世啦。"

"真遗憾,"我说。"失去朋友真不是个滋味,失去 个真正的老朋友更让人受不了。"

他开着车,没有接话儿。 我们沉默了几分钟。可我 知道他还在想着老埃德。他又开口时,与其说是跟我说 话,还不如说是自言自语:"我真该一直保持联系。真 的,"他重复道,"我真该一直保持联系。"

"是啊,"我表示赞同,"我们都该与老朋友保持更 多的联系。不过总是有事情冒出来,好像就是抽不出空 来。"

他耸了耸肩。"我们过去总能抽出空来,"他说。"信

里还提到呢。"他把信递给我。"你看看吧。"

"谢谢你,"我说,"不过我不想读你的信。这纯属私事。"

司机耸一耸肩。"老埃德人都死了。没什么私事不 私事了。念吧,"他催促说。

信是用铅笔写的。称呼写着"老朋友",而开头第一句话让我想到自己。"早就想写信了,可就是一拖再拖。" 信里接着写道,他常常回想从前两人住在一个街坊时的快乐时光。信里提到些事,可能对司机很重要,比如"那次蒂姆·谢打破窗子,那年万圣节前夕,我们把老帕克先生的大门拴了起来,还有卡尔弗太太老是在放学后把咱俩留下训斥的那阵子"。

"你们俩准是在一起度过了不少时光,"我对他说。

"就跟信里写的那样,"他回答说,"我俩在那个时候能花的只有时间。"他摇头叹道:"时间啊。"

信里接下来的那段我觉得有点凄凉:"信的开头我写着'老朋友',因为这么多年来,我们这对老朋友渐渐都老了。我们这些人当中留下的也不多了。"

"你要知道,"我对他说,"信里说我们这些人当中留下的不多了,说得一点不错。比如说,每次我去参加老同学聚会,来的人总是越来越少。"

"时间不饶人啊,"司机说。

"你们俩以前在一起工作吗?"我问他。

"不,不过没成家时我俩总在一起闲荡。后来,两

"这一处写得好,"我说。"这里写道:'你多年的友"这对我非常重要,远比我能说出来的重要得多,因为我不擅长说这样的话。'"我颔首称是。"这话准让你听着开心,是吧?"

司机说了句什么,可我没听明白,因为他似乎哽噎 得厉害。于是我接着说:"我也真想收到这样一封老朋 友的来信。"

我们快到目的地了,于是我跳到最后一段。"因此我想你一定想知道我惦记着你。"信末署名:"老朋友汤姆"。

我们在我的旅店前停下,我把信递了回去。"很高兴能和你聊聊,"我将小提箱从车上提下时说。汤姆? 信的署名是汤姆?

"我记得你朋友叫埃德,"我说。"为什么他署名汤姆呢?"

"这封信不是埃德写给我的,"他解释说。"我是汤姆。这信是我写给他的,可等我写好得知他已去世了, 所以我一直没寄出。"

他神情有点悲伤,似乎想看清远处什么东西。"我 想我真该早些写这封信。"

我进了旅馆房间之后,没有马上打开箱包。我得先 写封信——而且要寄出去。

## 参考译文:

我们写作时常常被告诫,脑子里要有读者,笔者所云一定要符合读者的口味和兴趣。但有一位读者特别不该忘记。你能猜出是谁吗?当拉塞尔·贝克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时,他自己和别人都感到大为惊讶。

### 为自己而写

拉塞尔·贝克

从孩提时代,我还住在贝尔维尔时,我的脑子里就断断续续地转着当作家的念头,但直等到我高中三年级,这一想法才有了实现的可能。在这之前,我对所有跟英文课沾边的事都感到腻味。我觉得英文语法枯燥难懂。我痛恨那些长而乏味的段落写作,老师读着受累,我写着痛苦。

弗利格尔先生接我们的高三英文课时,我就准备着在这门最最单调乏味的课上再熬上沉闷的一年。弗利格尔先生在学生中以其说话干巴和激励学生无术而出名。据说他拘谨刻板,完全落后于时代。我看他有六七十岁了,古板之极。他戴着古板的毫无装饰的眼镜,微微卷曲的头发剪得笔齐,梳得纹丝不乱。他身穿古板的套装,白衬衣领扣外的领带打得一丝不苟。他长着古板的尖下巴,古板的直鼻梁,说起话来一本正经,字斟句酌,彬有礼,活脱脱一个滑稽的老古董。

我作好准备,打算在弗利格尔先生的班上一无所获 我作好准备, 对日子过去了, 还真不出所料。后半学地混上一年, 不少日子过去了, 还真不出所料。后半学地混上一年, 不少日子过去了, 还真不出所料。后半学 地混上一年,个人品文。弗利格尔先生发下一张家庭作期我们学写随笔小品文。弗利格尔先生发下一张家庭作期我们学写随笔小题目供我们选择。像"暑假一二事 期我们学写随毛,是任我们选择。像"暑假二三事"那业纸,出了不少题目供我们选择。像"暑假二三事"那业纸,出了不少题目倒是一个也没有,但绝大多料。 业纸,出了个人是一个也没有,但绝大多数一样乏料傻乎乎的题目倒是一个也没有,但绝大多数一样乏料傻乎乎的题出回家,一直没写,直到亚六儿 料傻乎乎即恐怕之一一直没写, 直到要交作业的前味。我把作文题带回家, 一直没写, 直到要交作业的前味。我把作文题带回家, 一直终不得不面对方 味。我把作义双巾一次发上,最终不得不面对这一讨厌的前一天晚上。我躺在沙发上,最终不得不面对这一讨厌的 一天晚上。我啊红少久一个大的一大晚上。我啊红少久一大晚上。我啊红少久一个大家里抱着了一下。我功课,便从笔记本里抽出作文题目单粗粗看了一下。我功课,便从笔记本里抽出作文题目单粗粗看了一下。我 功课, 没然也说一点,我们就要面条的艺术"这个题目上。的目光落在"吃意大利细面条的艺术"这个题目上。 像。贝尔维尔之夜的清晰回忆如潮水一般涌来,当时, 张的大家一起围坐在晚餐桌旁——艾伦舅舅、我母亲、 我们入分、飞山工厂哈尔舅舅——帕特舅妈晚饭做的是查理舅舅、多丽丝、哈尔舅舅——帕特舅妈晚饭做的是 意大利细面条。那时意大利细面条还是很少听说的异国 食品。多丽丝和我都还从来没吃过,在座的大人也是经 验不足,没有一个吃起来得心应手的。艾伦舅舅家诙谐 有趣的场景全都重现在我的脑海中, 我回想起来, 当晚 我们笑作一团,争论着该如何地把面条从盘子上送到嘴

里才算合乎礼仪。 突然我就想描述那一切,描述当时那种温馨美好的 气氛, 但我把它写下来仅仅是想自得其乐, 而不是为弗 利格尔先生而写。那是我想重新捕捉并珍藏在心中的一 个时刻。我想重温那个夜晚的愉快。然而, 照我希望的 那样去写,就会违反我在学校里学的正式作文的种种法 则, 弗利格尔先生也肯定会打它一个不及格。没关系。 等我为自己写好了之后,我可以再为弗利格尔先生写点 什么别的东西。

等我写完时已是半夜时分,再没时间为弗利格尔先生写一篇循规蹈矩、像模像样的文章了。第二天上午,我别无选择,只好把我为自己而写的贝尔维尔晚餐的故事交了上去。两天后弗利格尔先生发还批改过的作文,他把别人的都发了,就是没有我的。我正准备着遵命一放学就去弗利格尔先生那儿挨训,却看见他从桌上拿起我的作文,敲了敲桌子让大家注意听。

"好了,孩子们,"他说。"我要给你们念一篇小品文。文章的题目是:吃意大利细面条的艺术。"

于是他开始念了。是我写的!他给全班大声念我写的 文章。更不可思议的是,全班同学都在听着他念,而且 听得很专心。有人笑出声来,接着全班都笑了,不是轻 蔑嘲弄,而是乐乎乎地开怀大笑。就连弗利格尔先生也 停顿了两三次,好抑制他那一丝拘谨的微笑。

我尽力不流露出得意的心情,但是看到我写的文章竟然能使别人大笑,我真是心花怒放。就在十一年级,可谓是最后的时刻,我找到了一个今生想做的事。这是我整个求学生涯中最幸福的一刻。弗利格尔先生念完后说道:"瞧,孩子们,这就是小品文,懂了没有。这才是一知道吗——这才是小品文的精髓,知道了没有。祝贺你,贝克先生。"他这番话使我沉浸在十全十美的幸福之中。